

# 他两次拖拉醉汉,直至把他放道路中央 深夜命案,是无罪还是故意杀人?

《检察日报》林中明 刘晓曦

深夜驾车回家,与醉汉发生争执后,将醉汉拖至小区路中央,不成想,竟引发了一起命案。经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肇事司机戴某另案处理中。



## 不堪忍受醉汉滋扰,将其拖至小区转盘路上

2018年10月13日晚,宝山区某小区住户朱某驾车进入小区,在小区道路拐角处寻找停车位。就在这时,男子乐某突然趴在朱某副驾驶车窗上,嘴里含糊不清地在说些什么,朱某闻到了一股浓浓的酒味,劝乐某走开。过了十几秒,已离开的乐某又回来趴在朱某副驾驶车窗上,嘴里仍然说着一些听不懂的话。朱某感觉很厌烦,呵斥乐某离开,乐某不为所动。

看到乐某无故滋扰致自己无法停车,朱某十分生气,他下了车,对着乐某胸前推了一下,乐某向后退了一步倒在地上。见乐某倒地未起,朱某便拖拽着他,将他放在路边。放好后,朱某准备开车继续找车位,此时,他发现放置乐某的地方是个光线较暗的转角,于是返回乐某身边,将他拖到了小区大转盘的中央道路上。

事后,朱某回忆称,当时围观的人很

多,自己把乐某放置的位置是小区大转盘旁的人车共行道,边上还有快递驿站,来往行人较多,所以觉得乐某在那儿不会有什么危险,便离开先去停车。但让朱某没想到的是,之后短短的几分钟内,悲剧发生了。

## 意外发生,醉汉被从小区驶出车辆轧死

朱某刚离开,戴某驾驶着一辆面包车从小区驶出。小区私家车很多,所有车辆都只能从东门进出,大转盘附近是必经之路。戴某驾驶的车辆也不例外。当他从停车位行驶至大转盘西侧,右转弯准备从东门离开小区时,突然感觉车子上下颠了一下,好像从什么东西上碾轧了过去。戴某立刻停下车检查,看到一名男子躺在地上,靠近时一看周围有血迹,还伴随着一股酒味。他摸了男子的头部、手臂及双腿,见没有反应,立刻拨打了“110”和“120”。医

务人员到场后确认男子已经死亡。而该男子就是之前被朱某放置在大转盘道路中央的乐某。随即,民警将朱某抓获。

民警在对案发现场进行勘查后发现,环岛大转盘西侧8米处有一具男性尸体。经法医鉴定,乐某生前受巨大钝性外力作用(如车辆碾轧)致创伤性休克死亡。戴某说,当晚天色太黑,小区也较暗,根本看不见地上有人。

## 究竟如何定性? 侦查实验还原案件真相

该案中,朱某并非驾驶肇事车辆的司机,他是否要为乐某的死亡承担责任?

关于这个问题,存在三种意见:一是无罪。朱某没有伤害乐某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不是朱某开车撞的,也无法预见结果发生,所以朱某无须承担刑事责任;二是故意杀人。朱某虽不是肇事司机,但并未尽到排除危险性的义务,把人拖到住宅小区

内的主干道上,进出车辆多,更具有危险性,存在间接故意杀人的嫌疑;三是过失致人死亡。朱某应当预见这个结果,但疏忽大意或者已经预见这个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三种不同定性意味着朱某面临的量刑将从无罪到无期徒刑,刑期差别巨大。

那么,该案究竟应该如何定性?今年4月16日,案件被移送至宝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进行了一系列调查,询问了几位现场目击证人。目击证人潘先生说:“我开车出去的时候,他正好把人拉到路中间,我提醒他不要放在路中间,但他不听,直接走了。”目击证人俞先生也表示,他看见路中间躺着一个人,有车进来时他就拦了一下作为提醒,当他离开时,一辆车就把人轧了。

之后,为还原案发时当晚的真实情况,宝山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交警支队的干警及宝山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在案发同一时间段,驾驶同一辆肇事汽车至现场开展侦查实验。

宝山区检察院经过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综合侦查实验结果及朱某和相关当事人的供述后认为,被告人朱某应当预见到被害人可能会被车辆轧死这一危害结果的发生,因自信被害人所处位置相对安全、能够避免危害结果发生而离开,致使被害人被车辆碾轧致死,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该案被提起公诉后,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男子弑父后同妻子、母亲伪造失踪假象 “失踪案”背后的家暴悲剧

《潇湘晨报》周凌如



2018年11月8日,是宋军(以下均为化名)与妻子尹芳离婚官司开庭的日子。然而,因宋某缺席,法院对该案以撤诉处理;就在一个星期前,宋军“失踪”了,报案人正是他的妻子。

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隐匿在背后的秘密被揭开。原来,因不满宋军长期家暴母亲,甚至不惜为情人与母亲离婚,宋军的儿子宋海杀死了父亲,之后联合母亲、妻子假称“父亲失踪”。

近日,湖南沅陵县法院一审审理了该案。

## “忍无可忍”犯下大错

今年40岁的宋海在沅陵县从事装修业务,与妻子张娟、母亲尹芳、父亲宋军一起居住。

然而在宋海心中,父亲宋军是一个对家庭极不负责任的男人。判决书中这样形容宋军与家人的关系:多年来,宋军对家庭不负责任,男女关系混乱,并长期对妻儿实施家暴。

父亲的暴力行为桩桩件件都在宋海心里留下了阴影,“他在家对我母亲非打即骂”。

处于家庭压抑状态中的宋海遂产生杀死父亲宋军的念头。

2018年10月25日凌晨2点,宋海在确定家人睡熟之后,起床来到宋军休息的客厅沙发边,在其沙发旁站了十几分钟,当他正在纠结“要不要动手致父亲于死地”的时候,宋军突然醒了,从枕头旁拿手电筒照着宋海,一念间,宋海扑上去用左手掐住宋

军的脖子,右手则控制住了宋军反抗的右手。宋军随即在挣扎中发出“啊”的叫声。

尹芳被“啊”的叫声惊醒后,听到了宋海粗重的喘息声,就起身出房间,发现儿子跪在宋军睡的沙发边,宋军已经死亡。见此情形,尹芳将宋海拉开,告诉宋海“你这么不对”。

看到母亲后,失控的宋海抓住尹芳的手说:“我对不起你,宋军天天这么搞,我实在忍无可忍”。

## 伪造失踪假象

尹芳见事情已发生了,立刻叫来了儿媳张娟,三人陷入恐慌之中,一同商议该如何处理,然而商议了一晚上也无果。

2018年10月25日天明后,宋海开着自己的比亚迪SUV四处寻找抛尸地点,他在沅陵县太常乡沙金滩一带沅江边发现一条半搁浅的破木船,决定在此地用船将父亲的尸体抛入河里。

2018年10月26日凌晨2点,宋海将宋军的尸体背到车子的后座,称自己害怕,要妻子陪同他去抛尸地点。

到达后,宋海将事先准备好的水泥板、铁丝、钳子等物品及宋军的尸体搬到木船上。

宋海将船划至离岸一二十米左右时,木船因漏水而侧翻,宋军的尸体沉入沅江中,宋海也因此落水,之后宋海蹬掉身上的衣服鞋子泅水上岸,与妻子一同驾车回家。担心事情败露,宋海在路上将父亲的手机丢弃。

宋海为混淆视听,还叫母亲尹芳报假案,称宋军失踪了。尹芳为掩人耳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女儿的陪同下前往沅陵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报案,称“宋军失踪”。

2018年11月8日,宋军与尹芳的离婚官司开庭审理时,因宋军未到庭,被沅陵县人民法院撤诉处理。

两天后,宋海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卖车的消息,卖的正是载过父亲尸体的车。

## 请求从轻处罚

宋海等人的骗局还是随着调查深入被揭穿。尽管此后沅陵县公安局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但仍未找到宋军的尸体。

庭审时,宋军与尹芳的女儿向法庭出具谅解书,请求法庭对母亲、哥哥和嫂子减轻处罚。

沅陵县法院审理认为,宋海不能正确处理家庭矛盾,故意杀害自己的父亲,并将其沉尸沅江中,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但鉴于本案系家庭矛盾引发,被害人宋军长年与他人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并对妻儿长期实施家暴,被害人宋军严重违背道德的行为引发了宋海的犯罪行为,在案发起因上存在重大过错。

张娟明知宋海故意杀人是极其严重的犯罪行为,却不能正确处理法纪与亲情关系,陪同并帮助宋海将宋军的尸体沉入沅江中,致宋军尸体这一重要物证时至今日仍未找到,严重地妨害司法机关的正常司法活动,其行为已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

尹芳在知道其子宋海掐死宋军之后,不仅知情不举,反而到公安派出机关报假案称“被害人宋军失踪”,混淆公安机关的侦查视线,严重地妨害了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导致宋海故意杀人案未得以及时立案查处,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

案发后,宋海、张娟、尹芳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悔罪表现,可对其从轻处罚。

综上,以宋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张娟犯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以尹芳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